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10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张跃华因在外地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曾胜强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薛宁、黄洪、钟艳，高管周青伟、杨义仁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胜强先生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忠先生和傅德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别分管 LED 照明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聘任黄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许忠慈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长兼总裁曾胜强先生提名，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傅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3,600 万元，其中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400 万元，与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与深圳市国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沙支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

本次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许忠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沙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需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补充审议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更加规范使用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本次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补充审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临时）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